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、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一重能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大伟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度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有效监督和审查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、表决程序，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进行了审查，特别是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和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

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在编制过程中，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；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三一重能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三一重能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、所处的发展阶段、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三一重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三一重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，能够对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。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三一重能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 2024 年的审计服务过程中独立、客观且公允，严格按照相关准则及规定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（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），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三一重能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3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系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

险对冲功能降低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，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，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。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三一重能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，可以提高对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公司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三一重能关于增加 2025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》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（第一批次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（第一批次）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

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（第一批次）进行核查，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（第一批次）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并同意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三一重能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（第一批次）的公告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三一重能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根据《科创板日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二十八号——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三一重能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